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0,668,882.98	95.53	356,191,786.76	7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8,648.69	204.03	129,753,161.26	1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65,022.43	350.31	115,847,652.60	18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3,336,386.71	25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00.00	0.32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00.00	0.32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增加1.36个百分点	7.36	增加4.0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862,223.24	2.57	43,855,172.43	14.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3	减少11.35个百分点	12.31	减少7.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70,829,216.19	1,942,657,636.97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4,253,431.32	1,696,675,438.12		3.9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2,526.35	5,222,788.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62,643.76	11,448,73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37.81	−265,972.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1,206.04	2,500,040.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903,626.26	13,905,508.6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023年7-9月)	−521,538.31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2023年第三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2023年7-9月)	−78,230.76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2023年7-9月)	−443,307.55	同上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023年1-9月)	−1,143,514.21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2023年前三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2023年1-9月)	−171,527.14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2023年1-9月)	−971,987.07	同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95.53	主要系OLED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OLED终端材料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7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04.03	主要系OLED终端材料销售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5.13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00.00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8.5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亚龙	境内自然人	199,280,802	49.52	198,654,281	198,654,281	无	0
西安颢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80,000	4.39	17,680,000	17,680,000	无	0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091,409	3.75	0	0	无	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467,636	3.35	0	0	无	0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63,757	3.30	0	0	无	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73,526	2.6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6,400,803	1.59	0	0	无	0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87,256	1.49	0	0	无	0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12,755	1.10	0	0	无	0
共青城颢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40,000	0.90	3,640,000	3,64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91,409	人民币普通股	15,091,409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7,636	人民币普通股	13,467,636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3,757	人民币普通股	13,263,757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3,526	人民币普通股	10,473,52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6,400,803	人民币普通股	6,400,803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7,256	人民币普通股	5,987,256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2,755	人民币普通股	4,412,755
刘长羽	3,474,454	人民币普通股	3,474,454
李敏仙	3,314,075	人民币普通股	3,314,075
北京先风光创投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先风同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3,870	人民币普通股	3,233,8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西安颢麟投资有限公司与共青城颢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的一致行动人;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刘长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3,474,454股;2、李敏仙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3,314,07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441,348.46	206,110,014.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737,388.89	693,495,397.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81.69	
应收账款	132,703,399.18	104,761,464.25
应收款项融资	21,194,721.00	50,000.00
预付款项	5,460,829.28	8,009,036.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844.75	41,44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279,923.83	97,422,066.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74,837.08	17,292,135.18
流动资产合计	1,244,633,974.16	1,127,181,559.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926,545.37	66,761,619.83
固定资产	584,710,391.77	429,073,108.41
在建工程	121,017,957.08	224,954,57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422,196.64	59,233,495.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716,064.79	6,943,01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7,261.73	13,218,00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24,824.65	15,292,26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195,242.03	815,476,077.03
资产总计	2,070,829,216.19	1,942,657,636.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38,79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950,559.88	24,032,176.53
应付账款	59,348,807.57	65,512,855.25
预收款项	410,604.99	1,353,627.86
合同负债	13,274.34	53,09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01,054.65	8,610,473.30
应交税费	10,633,929.22	5,810,006.05
其他应付款	2,904,441.98	2,821,449.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8,522.57	6,510,354.71
其他流动负债	13,407.35	6,902.65
流动负债合计	155,493,397.83	114,710,942.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9,372,032.31	116,259,955.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7,844.14	319,370.92
递延收益	11,928,357.36	10,080,12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4,153.23	2,831,80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80,000.00	1,7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82,387.04	131,271,256.06
负债合计	306,575,784.87	245,982,19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437,585.00	402,437,5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862,828.22	1,001,581,052.64
减:库存股	15,185,658.28	30,009,895.9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56,015.43	21,456,015.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682,660.95	301,210,68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4,253,431.32	1,696,675,438.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4,253,431.32	1,696,675,43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70,829,216.19	1,942,657,636.97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凤侠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6,191,786.76	197,988,581.62
其中:营业收入	356,191,786.76	197,988,581.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714,634.79	151,314,471.46
其中:营业成本	119,727,471.61	72,061,843.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79,845.40	3,429,901.10
销售费用	8,561,875.83	7,133,170.12
管理费用	38,592,027.22	36,849,937.91
研发费用	43,855,172.43	38,272,175.82
财务费用	498,242.30	−6,432,556.59
其中:利息费用	3,449,523.60	2,755,509.73
利息收入	4,502,036.41	5,025,515.20
加:其他收益	5,326,312.76	3,704,73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1,324.53	3,114,75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7,408.33	11,015,804.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7,094.34	−65,75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67,002.30	−6,679,66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708,100.95	57,763,987.01
加:营业外收入	8,996.81	2,418,894.17
减:营业外支出	274,969.00	537,512.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442,128.76	59,645,368.81
减:所得税费用	17,688,967.50	3,644,00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53,161.26	56,001,36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53,161.26	56,001,367.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53,161.26	56,001,367.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753,161.26	56,001,367.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753,161.26	56,001,367.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凤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141,666.12	228,983,880.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60,146.68	13,404,80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9,854.39	9,517,54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51,667.19	251,906,23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68,517.19	104,003,07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75,334.67	47,803,02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63,252.00	40,632,17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8,176.62	19,106,04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15,280.48	211,544,30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36,386.71	40,361,92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0	2,1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94,620.67	19,511,93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394,620.67	2,134,511,93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83,430.33	141,041,50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0,000,000.00	2,09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383,430.33	2,236,041,50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11,190.34	−101,529,57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19,531.20	110,877,895.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1,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1,071.20	110,877,89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8,326.00	100,495,334.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90,242.18	43,419,36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3,003.84	27,122,69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71,571.72	171,037,3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500.52	−60,159,49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9,609.36	3,780,58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197,467.17	−117,546,55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00,937.05	320,353,02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298,404.22	202,806,464.40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凤侠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范围内相关信用及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信用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544,096.6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名称	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7,49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0.00
	小计	−1,477,094.3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067,002.30
	小计	−7,067,002.30
合计		−8,544,096.64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477,094.34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4年前三季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7,067,002.30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8,544,096.64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8,544,096.64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6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等。

2、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5人,实际出席5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5,062,1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5,062,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50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50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毛永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旭先生主持。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旭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058,311	99.9969	1,437	0.0011	2,407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057,811	99.9965	1,937	0.0015	2,407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9,092,511	99.9522	1,937	0.0212	2,407	0.02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黄科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前期收到董事严勇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勇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可平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办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可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王炜(召集人)、左洪福、王可平

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5 ~ 2024/10/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8.7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6.0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实际回购金额	10,858.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66元/股~126.2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